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丹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0%甲氧虫酰肼·茚虫威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丹阳市佳农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说明：供应商在填写所属企业类型时，须具体明确到中型或者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三者之一！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